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37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黃靖媛

兼法定代理 黃智音  
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廷

一、債務人黃靖媛、黃智音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仟伍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黃靖媛於民國112年起就讀私立莊敬工家期間，邀債務人黃智音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5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1筆共25,405元整。按教育部對該借款案各筆貸款撥貸申請書之審核結果，以就學貸款借據條款第一節五（二）約定，應自撥款日起按月繳付利息，並自115年8月1日起按月攤負本息。詎債務人黃靖媛113年3月15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本息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2月15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黃智音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連帶債務7,533元整，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

01 借據1紙,撥款申請書1紙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06 附表  
07 113年度司促字第006370號

08 利息: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533元	黃智音、黃 靖媛	自民國113 年2月15日 起	至民國113 年3月26日 止	年息1.65%
002	新臺幣 7533元	黃智音、黃 靖媛	自民國113 年3月27日 起	至民國113 年6月12日 止	年息1.775%
003	新臺幣 7533元	黃智音、黃 靖媛	自民國113 年6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0 違約金: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533元	黃智音、黃 靖媛	自民國113 年3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,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
- 0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04 另行聲請。
- 05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06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7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08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9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0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